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英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英語科教學研究會決議。
- 二、臺北市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學生英語創意 YouTuber 比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本校學生學習英語文，開拓視野，培養國際觀。
- 二、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生研習之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功效，並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競賽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七年級、八年級學生
- 三、參加名額：看圖即席演講，每班 1 人。
- 四、競賽項目時間及地點：

報名日期：4 月 16 日(三)下午 4：00 前

項目	日期（星期）節次		地點
看圖即席演講	七年級	5 月 19 日（一） 13:00-14:10	5301 生涯發展中心 （準備室-物理教室）
	八年級	5 月 19 日（一） 14:20-15:30	

五、競賽時限：

看圖即席演講 2 分鐘，1 分 40 秒響鈴 1 次，2 分整響鈴 2 次，聽到鈴聲應立即下台，比賽時間不足或超過將予扣分。

六、競賽內容及題目規定：

看圖即席演講題目競賽當日當場公布，每位選手準備時間 20 分鐘，比賽可攜帶紙本字典，不得攜帶電子辭典等電子產品入場。

七、看圖即席演講評分標準

- ① 內容-主題、見解、結構、詞彙、用字(40%)
- ② 語音表達-表達技巧、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(40%)
- ③ 台風-儀態、表情、肢體(20%)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年級擇優錄取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二) 表現優異同學，經評審決議複賽擇優選派代表參加全市性比賽。

九、競賽抽籤：

由教務處統一抽籤排定出場順序，並於賽前公布於 2 樓穿堂教務處公布欄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英語文競賽報名表

競賽項目	參賽同學	
	班級、座號	姓 名
看圖即席演講 七年級 5 月 19 日 (一) 八年級 5 月 19 日 (一) (每班 1 人)		

導師簽名：

任課英文教師簽名：

※報名表請於 114 年 4 月 16 日(三)下午 4：00 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英語文競賽報名表

競賽項目	參賽同學	
	班級、座號	姓 名
看圖即席演講 七年級 5 月 19 日 (一) 八年級 5 月 19 日 (一) (每班 1 人)		

導師簽名：

任課英文教師簽名：

※報名表請於 114 年 4 月 16 日(四)下午 4：00 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